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7樓  
傳真：(02)23486448  
聯絡人及電話：溫小組(02)23486451  
電子信箱：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19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31621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請協助轉知會員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及下載，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3年3月14日健保醫字第1030032885號書函辦理。
- 二、「10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已建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網址<https://10.253.253.243>或Internet網址<https://med.nhi.gov.tw>)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項下，本署臺北業務組已以電子公告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電子資料交換區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臺北分會、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基隆市醫師公會、金門縣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基隆市藥劑生公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組長

#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